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相关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仔细审阅了上述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 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4. 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符合公司超募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项目的建设质量，更加有效地使用好募集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并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宋银立：_____ 王德忠：_____ 肖波：_____

2016 年 2 月 4 日